

山西省隰县人民政府

隰政公字〔2024〕8号

隰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县自然资源局。

二、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及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联系电话：0357-7321551

特此公告

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隰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地类

拟征收土地位于隰县城南乡石家庄村，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50.00 亩，地类为农用地 45.60 亩、建设用地 2.75 亩、未利用地 1.65 亩，征收目的为经批准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

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项目单位和被征地农民确认为准。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区域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标准为每亩 5.3732 万元，共计补偿 266.8868 万元。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发〔2015〕5号）。

五、安置方式

具体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由人社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